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佩聿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24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2400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5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05年3月10日(星期四)前檢具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被遴薦者須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進用之公務人員(含約聘、約僱人員)，最近三年品行優良且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所列積極資格之一，並未有第四點所列之消極資格情事。

(二)作業方式：

- 1、請遴薦適格人員並檢附推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各12份(正本1份，影本11份，電子檔存於光碟片)函送本府，俾於初審後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2、遴薦案應先會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有無第四點各款情事後，提經各機關(學校)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及最高五萬元獎金，另給



公假五日；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(約聘僱人員除外)。

四、遴薦人選應以具體事蹟表現為考量，從嚴慎選，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辦理，如遴薦人員為2人以上，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於遴薦表備註欄敘明。

五、檢附「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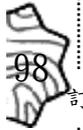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

2016-01-22
10:59:08
章



裝



線